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周煥庭

被告 江藝辰（原名江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675元，及其中新臺幣499,412元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12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03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
04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05 金，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
06 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
07 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
08 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
09 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
10 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
11 以三期為上限。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5年2月28日止累
12 計積欠消費記帳515,675元（其中包含本金499,412元、循環
13 息及手續費15,363元、違約金900元）未清償，經催討卻置
14 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
19 書、應收帳務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紀錄
20 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8、
21 37至71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0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蘇嘉豐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